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南區1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

承辦人：柯主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774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02242號

傳真：27595772

速別：普通件

電子信箱：u21686@gov.taipei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竣工、室內裝修申請倘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-2條規定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公共場所相關書表（共6類），自114年5月20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-2條及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辦理。

二、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33-2條規定及「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」公告施行後(106年12月16日)之公共場所，皆應依規定檢討並增設「獨立式親子廁所及相關兒童設備設施」，爰爾後辦理室內裝修時，涉及下列情形者，皆須於圖說檢討設置親子廁所並於2B表其他相關事項註記欄及E1-7建物室內裝修申請書備註：「本案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-2條第1項第○款之場所，應依『公共場所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』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於○(樓層)，共○處，並檢附設置位置及相關詳細圖說，親子廁所應供民眾使用」。

(一)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有加註列管之新建公共場所，涉及原核准親子廁所樓層變更者。

(二)屬附件一列管清冊(106年12月16日以前既有公共場所親

子廁所已合格等83件建物)內建物，不得藉由辦理室內裝修取消親子廁所。

(三)屬附件二列管清冊(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未加註列管等19件建物)內建物，倘申請裝修規模面積達依法需設置親子廁所者，應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檢討。

三、配合上述修正更新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書表1B、1D、2B、E1-2、E1-7)及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注意事項附表。

四、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23號，目錄第3組，編號第006號；網路網址：[http:// www . dbaweb.tcg. 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](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